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採購合約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法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購案名稱：「115 年度宜蘭站、花蓮站、台東站、舞鶴站、馬祖站等 5 座鐵塔除銹油漆維護保養」採購案。

第二條、合約標的總價款：本合約標的總價款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

【宜蘭站新台幣 元整(含稅)；花蓮站新台幣 元整(含稅)；台東站新台幣 元整(含稅)；舞鶴站新台幣 元整(含稅)；馬祖站新台幣 元整(含稅)】包括完成全部合約所需之工料器具、開支雜費、稅捐(含營業稅)及甲方之利潤在內，甲方不得因物價波動或其他任何事由藉詞要求加價。

第三條、合約標的之項目、型式、規格、數量及單價詳如附件。本案採統包方式，甲方須按規格需求提供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附屬設備、相關配件及組裝材料，報價清單未列之軟硬體項目，如為達到系統完整運作所需者，甲方須無條件免費提供。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5%。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行付款銀行本票、即期支票、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於全案驗收合格及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退還。

第四條、保固條件：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鐵塔除銹油漆維護保養保固 2 年。保固金：合約總額 5%。

第五條、完成期限：

- 一、各站完成期限：簽約日起 150 個日曆天內完成。
- 二、驗收：■現場驗收。

第六條、交貨地點：依乙方指定地點。

第七條、逾期罰款：甲方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完成交貨、裝機測試時，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由甲方檢附證明文件知會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得延期交貨外；甲方逾期交貨按欠交部分從價計罰，惟屬不可分項交貨之整體標的物者，則按整體之價款計罰，每逾壹日按合約標的總價款千分之一計罰；前項違約金，以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乙方並得視情況解除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扣抵方式，由乙方自標的應付總價款逕行扣取；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甲方不得異議。上述逾期罰款並不能免除甲方為完成工作和執行其他應盡義務的責任，以及解決因合約引起的其他求償，包括但不限於遲延給付之求償。附加條款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八條、付款方式：全案驗收合格後月結 90 天付款。

第九條、合約解除或終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其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甲方應付賠償之責：

- 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遲合約進度，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
- 二、合約進行中，甲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經乙方告知後，仍不依限期改善或依合約履行者。

第十條、本合約如因特殊情形另行約定補充條款，此補充條款若與本合約各條款有抵觸時，應以補充條款為準。

第十一條、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双方均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簽 訂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9/03/15 奉總經理核定公佈實施

1120825 核定修正

- 一、本管理辦法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並依據本會工作環境及特性而訂定，其目的在保障各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務請各承攬商及本會有關部室，確實遵行。
- 二、本會各項業務招商承攬時，各承攬商應就其承攬部份，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
- 三、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除應遵守合約及本管理要點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各項規定，不得有違勞工安全衛生條件。
- 四、承攬商對其所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有醫療及賠償之責任。
- 五、承攬商依法應為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傷、殘、死亡等職業災害賠償之保險。
- 六、承攬商如有業務之一部份，經本會管理單位同意，再交付他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就本會合約及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先告知再承攬人。
- 七、承攬商在本會工作場所內作業，應遴派現場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 八、承攬商在本會以外地區作業，其作業期間，仍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各項規定辦理，其有安全衛生違失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九、承攬商就各項工作性質，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指派具有法定合格之人員執行該項作業。
- 十、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器材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該項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十一、承攬商於作業期間，凡從事具危險性之工作，包括：起重、電焊、氣焊、高架、感電、噪音、易爆、化學物、高溫、高壓、特技表演等均應事先妥為規劃採必要之安全措施，經通報主管單位後方可實施。
- 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並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童工、女工之各項規定。
- 十三、承攬商就其工作性質，應備置相關之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作業人員使用。
- 十四、承攬商除從事所承攬之業務外，對本會其他一切設施不得隨意操作或移動。若因作業需要，應事先取得本會主管單位同意，始為之；作業完成，應立即恢復。
- 十五、承攬商因作業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在作業範圍內指定地點儲放，放置時不得阻礙消防設施、配電盤、電氣開關、樓梯、出入口及通道；作業完成，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 十六、承攬商所屬工作人員，於本會各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遵守本會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及禁止規定。
- 十七、作業場所若有危險顧慮時，承攬商或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先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並即向行政部總務組提出報告處理。
- 十八、承攬商於工作過程中，如發生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時，應立即採取急救、搶救等必要措施，並立即通知本會行政部總務組及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處處理。
- 十九、本管理辦法，視為本會各項承攬契約中之附約，其有未盡事宜，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附則：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